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潘姍姍

聯絡電話：02-2787-735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picky@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9048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我輸日烏龍茶違反日本食品衛生法規定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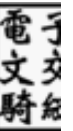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10年11月16日日經組農字第1100000785號函辦理。

二、駐日經濟組函知本署，近期日方對台灣產烏龍茶進行進口監視檢查時，發生3件不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標準事，依據日方食品法第26條第3項，即日起對台灣烏龍茶及其加工品由強化監視檢查(30%抽驗比例)，提高為命令檢查措施(100%抽驗比例)。

三、為避免我台灣烏龍茶及其加工品之業者出口產品因違反擬輸銷國家之法規遭處分，而有損公司貿易及商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輸銷食品及其衛生安全請依輸銷國家之法規標準，以符合該國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



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臺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保護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乳酸菌協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臺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